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2005 年 8 月 8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印度政府通知你，印度议会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通过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禁止非法活动）法案》。由此产生的法令（简称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令》）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获得总统的认可，随后在《印度政府公报》上发表（见附件）。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令》是一项总括和综合的法律，禁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有关的非法活动。《法令》重申，印度对保护本国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作出坚定承诺，并将不懈地致力于全球核裁军，与此同时，这项法律寻求将我国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承诺转变为实际措施。《法令》发展了针对可用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现有出口管制框架。

印度多年来颁布了一系列法律，用以管制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手段以及相关的双重用途材料、设备和技术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活动，例如：1962 年的《原子能法令》；2004 年的《化学武器公约法令》；1986 年的《环境保护法令》；1992 年的《对外贸易（发展和管理）法令》；1962 年的《海关法令》；2004 年的《关于（防止）非法活动的修正法令》；1908 年的《爆炸物质法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令》补充了现有的法律和行政管制措施：凡任何罪行，如果根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令》以及任何其他现行法律都应受到惩罚，罪犯应按照量刑较重的法律受到惩罚。

具体而言，《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法令》通过禁止非国家行为人拥有、运输、

**注：**先前已作为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5/521)印发。



获得和研发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履行了印度在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之下承担的义务。

《法令》新实行了过境和过境运输管制措施、关于再转让的规定、技术转让管制措施、中间人业务管制措施和最后使用管制措施，从而增进了印度的现行出口管制制度，使其更为适合当代的具体情况。《法令》规定，无论任何货物或技术，如果出口者知道其出口之后是为了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均不得从印度出口。

印度和其他任何国家一样关心不使居心不良者获得双重用途技术的问题。为了保证严格和有效地管制这样的技术，《法令》界定了“技术”一词的概念，通过针对这些技术实行“转让管制”来对其流动实行管理。《法令》对敏感和双重用途技术和专门知识从印度向境外的流动以及海外印度人导致的这种流动实行管理。《法令》还寻求管理这些技术和专门知识向印度境内的外国人的流动。这项法律的规定适用于印度境外的印度公民、在海外设有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印度公司、在印度境内外为印度政府工作的人员、印度境内的外国人。《法令》普遍禁止印度人或印度境内的外国公民在任何为其所禁止或管制的交易中担任中间人。

鉴于印度开发敏感和双重用途技术的能力不断增加，尽管这些技术的原始开发者仍然绝大部分是印度的准国营机构，但对其转让实行的管理变得非常重要。此外，由于必须保证全面管理本国开发的专有或保密技术和专门知识，也需要进行管制。《法令》还满足了确保防止居心不良者获得这些技术的需要。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0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尼鲁帕姆·森（签名）